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告 黃俊誠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俊宇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其餘被告林可承、潘裕蕙、張育誠、李展淵、張柏葳等人（下稱被告林可承等5人），固前經原告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惟被告林可承等5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與原告成立和解，並經原告撤回對其等起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等件在卷足參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雅萱